

谈每股收益的计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李刚

一、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应为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当期净利润扣除当期应付优先股股利后的数额（若为净亏损，则计算指标为负数；对于合并会计报表，还应该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因素）。分母应为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本期内发行的股份和购回的股份（库藏股）应以其发行在外的时间进行加权计算。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于不断变化中，所以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应计算其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其中，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一般按照天数计算，在不影响计算结果合理性的前提下，也可以按月数计算。

例1：某公司2005年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1000万股，4月1日新发行400万股，12月1日回购本公司股份120万股，以备将来奖励职工之用（假定该公司没有优先股股份）。2005年度报告净利润为516万元，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000+400×9÷12-120×1÷12=1290(万股)；基本每股收益=516÷1290=0.4(元)。

例2：甲公司有关资料如下：①2005年1月1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1000万股；②2005年4月1日出售新增普通股400万股；③2005年7月1日，甲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企业合并，增发普通股200万股；④2005年10月1日，甲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企业合并，按每一股换取一股的方式换入乙公司普通股500万股中的80%；⑤2005年11月1日，甲公司回购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120万股。甲公司2005年报告的净利润为2136万元，该公司无优先股股份。计算2005年甲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

(1)确定归属于普通股的净利润。由于甲公司不存在优先股，所以其报告的净利润2136万元应为归属于普通股的净利润。

(2)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如右上表。

(3)甲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2136÷1780=1.2(元)。

特别要注意企业合并中采用的核算方法，因为核算方法不同，增发普通股在外流通的时间也不相同。购买法下，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净利润不包括在合并企业的净利润中，只有

普通股 流通情况	普通股 股数①	流通在外的 月数②	时间权 数③	加权平均数 ④=①×③
(1)	1 000	12	12/12	1 000
(2)	400	9	9/12	300
(3)	200	6	6/12	100
(4)	400	12	12/12	400
(5)	120	-2	2/12	-2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1 780

合并后的利润才包括在合并企业的净利润中，所以因合并而发行的股票流通在外的时间应从股票发行的时间开始计算。在权益结合法下，被合并企业的净利润是在假定合并发生在会计年度期初的基础上而并入合并后公司的净利润中，甲公司以其自身股票每一股换取一股的方式换取乙公司的股票400万股。甲公司400万股普通股应视为在年初就发行在外，故甲公司为换取乙公司的股票而发行的股票应视为全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以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为基础，在分母中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同时对分子作相应的调整。目前常见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主要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

当期可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应根据下列事项的税后影响进行调整：①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②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主要指可转换公司债券）；③相关所得税的影响。

例3：某公司2005年1月1日发行3%的可转换债券，面值1000万元，每100万元债券可转换为1元面值的普通股90万股。该公司2005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5000万股，2005年度净利润为6000万元，所得税税率为33%。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1)200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6000÷5000=1.2(元)。

(2)由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首先计算发行债券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净利润增加=1000×3%×(1-33%)=20.1(万元)。可转换债券转换所产生的普通股股数的增加=1000÷100×90=900(万股)。分子增加20.1万元，分母增加900万股，在此基础上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6000+20.1)÷(5000+900)=1.02(元)。

例4：某公司2005年年初对外发行100万份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4元，2005年度报告净利润为300万元，发行在

评估调账涉税处理分析

浙江余姚名邦税务师事务所 汪林海

一、评估调账与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产权变动,又称企业资产重组,如合并、兼并、出售以及企业改组改制或破产清算等,按规定应由有关各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被合并、被兼并、被出售这类被重组企业的资产(以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下同)进行评估,对其中重组后仍存续的企业,还应当按照经有关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调整被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这一事项,称为评估调账。

评估调账确认的资产减值(或负债、所有者权益增值,下同)造成的损失,以及评估调账确认的资产增值导致以后期间多提折旧、多计摊销或多转成本费用,是否可以在税前扣除?对此,有关税法规定如下:

1.《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规定,企业资产只有在符合该文件规定属永久或实质性损害时,其损失才可以在税前扣除。该文件列举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的永久或实质性损害,正常情况下评估减值损失不在规定范围内,因此会计上确认其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这些损失如果计入企业

当期损益,申报纳税时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简称“应税所得”)。对于已调增应税所得的上述减值资产,按照历史成本原则和45号文件的规定,仍可按照评估调账前的价值计算折旧、摊销或结转成本,没有按照评估调账前的价值计提折旧、摊销和结转成本的,应按照与其相应的原评估减值调减当期的应税所得,或者在相关资产处置、报废时按原评估减值调减应税所得。

2.对于评估增值并按增值后价值调账的资产,相关的所得税规范原则是:①有关资产隐含的增值在税收上已确认实现的,可按经评估确认后的价值确定有关资产的成本并据以计提折旧、摊销和结转成本;②企业合并、分立,被合并、被分立企业应按以公允价值转让、处置全部资产计算转让所得(或损失,下同)纳税;不能做到以上要求但按评估价调整了有关账面价值并据以计提折旧、摊销和结转成本的,应在计算应税所得时调整。对此,《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字[1998]50号)规定企业可在申报批准后选用以下两种调整方法:①据实逐年调整。对折旧、摊销等

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500万股,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为5元。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300÷500=0.6(元),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100-100×4÷5=20(万股),稀释每股收益=300÷(500+20)=0.577(元)。

三、计算每股收益时应考虑的其他调整因素

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

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导致了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增加,但却没有相应的经济资源的流入。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考虑这部分送股因素,据以调整各列报期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每股理论除权价格=(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公允价值+配股收到的款项)÷行权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调整系数=行权前每股公允价值÷每股理论除权价格;因配股重新计算的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调整系数;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调整系数+行权前普通股发行在外的时间权重+行权后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例5:某公司2004年和2005年净利润分别为380万元和440万元,2004年1月1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100万股,

2004年4月1日按市价新发行普通股20万股,2005年7月1日分派股票股利,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分别计算2004年和2005年度的每股收益。

2005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00+20+36)×12÷12=156(万股);200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440÷156=2.82(元)。由于计算2005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是以2004年的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因此2004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00×1.3×12÷12+20×1.3×9÷12=149.5(万股)。200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380÷149.5=2.54(元)。

例6:某企业2005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290万元,2005年1月1日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为1000万股。2005年6月10日,该企业发布增资配股公告,向截止到2005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所有登记在册的老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2股,配股价格为每股5元,除权交易基准日为2005年7月1日。假设行权前一日的市价为每股10元,200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2.18元,则2005年度比较利润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如下:

每股理论除权价格=(10×1000+5×200)÷(1000+200)=9.17(元)。调整系数=10÷9.17=1.09。因配股重新计算的200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2.18÷1.09=2(元)。200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2290÷(1000×1.09×6÷12+1200×6÷12)=2(元)。